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簡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賴麗姿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元律師
　　曹雅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彭金隆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全律師
　　談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保險法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案件宣判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更正為「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茲因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主文欄該部分所載部分顯屬誤寫誤繕之情，且未影響原判決意旨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達泓